**《专业主项》考试大纲**

一、基本信息

专业主项考试是音乐类专业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，是专业性较强的基础学科测试。

二、考试目的

主要考核学生对音乐专业主科知识的掌握程度；音乐识谱能力、演唱、演奏或表演能力及综合表现能力；嗓音条件或器乐演奏的生理条件等。

三、考试内容与要求

《专业主项》考试主要包括声乐表演、器乐两个方向，考生可以任选一项参加考试。各项考试的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声乐（含美声、民族、流行唱法）

1、考试内容：考生现场背谱演唱歌曲1首。

2、考试要求：中国歌剧选段及外国歌剧咏叹调不可移调演唱，否则酌情予以扣分处理；考生须背谱演唱，否则将作扣分处理。

（二）器乐（含钢琴、手风琴、民族乐器、管弦乐器）

1、考试内容：考生现场背谱演奏练习曲、乐曲各1首。

2、考试要求：考生演奏速度不得低于每首曲子规定的最低速度要求，否则酌情予以扣分处理；作品中标记的反复记号不需反复演奏；考生须背谱演唱，否则将作扣分处理。

四、考试方法及时间

考试方法：视唱采取单一面试考核形式，考试按照考试规定的统一时间，进入考核现场。考试时间为每位考生8分钟以内（超过8分钟由主考叫停，不影响其考核分数）。

五、考试题型结构

考生自备作品1首。

（一）声乐方向要求：演唱中等程度以上中外作品1首。

（二）器乐方向要求：大中型乐曲1首。

六、考试分值分布

分值形式：百分制，满分为100分。其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主项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声乐 | 考官通过对考生的嗓音条件、演唱方法和音乐表现给予综合评分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。 |
| 器乐 | 考官根据考生的演奏，从音乐风格的把握、乐曲的完整性以及技术把握的准确性等方面给予综合评分，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。 |

**七、注意事项：**

1. 考生不可自带伴奏或伴奏CD；
2.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，不得重考；
3. 考场提供钢琴，其他乐器考生自备；
4. 考生在考试前要主动出示身份证，证件不齐或者不符者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；
5.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